

# 新加坡商永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退貨申請書

- 請詳閱本申請書及退貨條款後再填寫，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 ( 02 ) 2658-8878。

訂購者姓名：\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連絡電話：宅 ( ) \_\_\_\_\_ 公 ( ) \_\_\_\_\_ 分機 \_\_\_\_\_

原送貨地址 ( 此送貨地址同收取退貨地址 )：

\_\_\_\_\_

訂單編號：\_\_\_\_\_

訂貨日期：\_\_\_\_\_

收到商品日期：\_\_\_\_\_ ( 請將貨運簽收單黏貼於第二頁一併傳回 )

請填寫退貨相關資料以利辦理：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小計
總計金額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匯款		
退款入帳銀行名稱		分行	
退款入帳戶名			
退款入帳帳號			
退貨原因 ( 請勾選或填寫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內容不正確 ( 收到商品與訂單內容物不符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瑕疵，瑕疵描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到商品欲退貨，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到商品欲退貨，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或備註：_____		

**注意：**以下狀況恕無法辦理退貨，若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1. 超過退貨期限：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均享有商品到貨後 7 天猶豫期之權益。
2. 食品商品因與個人衛生、保鮮等問題而有其特殊退貨規定，因此在商品訂購與拆封前請留意，除因商品本身有瑕疵退貨外，欲退貨的商品必須是全新狀態並且完整包裝未經開封，外觀不得有不可清除的髒污或痕跡，務必依照各產品正確儲存溫度及保存指示妥善儲存，一經拆封、食用或消費者造成之外盒變形、失溫或保存不良導致變質者。
3. 辦理退貨之商品因消費者人為因素造成故障、損傷、原廠包裝不完整、商品配件遺失者。

本人已了解並閱讀此退貨申請書及退貨條款內容，欲申請退貨。

簽章：\_\_\_\_\_

## 退貨條款

1. 到貨 7 天猶豫期：依照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消費者均享有商品到貨後 7 天猶豫期之權益，但請切記，猶豫期非試用期。並請您於收貨時當場查驗商品，如有問題應當場拒收，並通知安佳永紐客服中心。
2. 辦理退貨：若因商品瑕疵而辦理退貨，請您務必在收到商品後 7 天內直接撥打安佳永紐客服專線或至網站客服中心申請，將有專人為您提供服務。
3. 退貨商品必須保持完整性：除了瑕疵商品，請保持商品本體、商品包裝、贈品及所有隨附文件或資料的完整性（發票或出貨明細表），後續將有物流商與您聯繫取件。若有缺件，將會影響您的退貨權益。
4. 退貨商品必須全新狀態且妥善儲存：食品商品因與個人衛生、保鮮等問題而有其特殊退貨規定，因此在商品訂購與拆封前請留意，除因商品本身有瑕疵退貨外，欲退貨的商品必須是全新狀態且完整包裝未經開封，外觀不得有不可清除的髒污或痕跡，務必依照各產品正確儲存溫度及保存指示妥善儲存。一經拆封、食用或消費者造成之外盒變形、失溫或保存不良導致變質，將可能影響您的退貨權益。
5. 套組商品之退貨不可單品退貨：欲退貨商品若為組套出售的促銷商品（包含紅綠配、特價品特賣），不可單品退貨，需將套組商品（正品及贈品）一併退回。特殊提供試用品或其他退貨限制，會於網頁標示。
6. 新品瑕疵須退貨：若您收到的新品有瑕疵或破損的狀況，您可享受無條件退貨的售後服務，請於收到貨品當下退回給物流司機並且聯繫本公司客服人員；或是在商品到貨後起算 7 天猶豫期內（含國定例假日）聯絡客服人員，本公司會安排物流公司於 5 個工作天內，到您填寫之寄件地址取回原商品並且更換新品給您。
7. 換不同商品：若您收到訂購的商品後，想要更換其中任何一款商品，您必須先退回此次訂購的所有商品，取消此筆訂單，然後重新下訂一筆新的訂單，恕無法直接使用原訂單進行換貨。
8. 會員訂購後若大量退貨、多次退貨、多次下訂後無人簽收或拒收，由於已造成作業上之困擾，安佳永紐保留權力可視情況對該會員採取拒絕交易或永久取消其會員資格辦理。

## 退款規則

1. 瑕疵品退款：經核可為安佳商品瑕疵後，全額退還您當初實際匯款金額，不扣除匯款手續費。
2. 組合包內單品瑕疵退款：經核可為安佳商品瑕疵後，依當時網頁標示之該單品的原價退款給您，不扣除匯款手續費。
3. 猶豫期內退貨退款：商品到貨後 7 天猶豫期內提出，經認定符合退貨條款標準，退款金額為您當初實際匯款金額，不扣除匯款手續費。
4. 退款手續約需 5 個工作天，我們將退款至您指定的帳戶中，退款手續完成時，我們將立即寄發 e-mail 或電話通知您。
5. 若是退貨商品不符合退貨條款標準時，退款金額為您當初實際匯款金額直接扣除「派出物流商收回退貨商品之處理費」及「退款之匯款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整」。

客服專線：02-2659-1000

請將貨運簽收單連同本申請書一併傳回本公司辦理退貨申請

貨運簽收單黏貼處